

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文件

闽委宣函〔2022〕5号

关于推荐福建“福”文化工作专家的通知

各设区市委宣传部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，省委党校、省社会主义学院、省委党史方志办，省教育厅、工信厅、文旅厅、广电局，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，省文联、社科联、社科院，福建日报社、海峡出版发行集团，炎黄文化研究会：

为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我省“福”文化推广与创作，推动“福”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，打响福建“福”文化品牌，以“福”文化引领带动我省文化和旅游产业加快发展的决策部署，为汇聚各方智慧，群策群力推动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福建“福”文化工作专家库，请各单位支持配合做好专家推荐工作。

一、专家库职能

围绕加强福建“福”文化研究阐释、构建“福”文化标识体系、打造“福”文化文艺精品、推动“福”文化创意产品开发、发展“福”文化文旅经济、推动“福”文化产品和服务“走出去”，打响我省“福”文化品牌提供理论研究、政策建议、决策咨询、实践指导等服务，并作为“福”文化主题相关赛事活动评选专家人选。

经审核纳入专家库的人员，由省委宣传部颁发聘书。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届聘期三年，首个聘期为 2022-2024 年。

二、推荐类别

按照“福”文化理论研究（包括民俗研究）、文艺创作、文创实践三个类别推荐。

三、推荐条件

1. “福”文化理论研究类专家，应当对“福”文化方面有较深入的研究，一般应公开出版、发表过重要研究成果。

2. “福”文化艺术创作类专家，应当在“福”文化书法、美术、艺术创作方面有一定建树，公开出版、发表或组织创作过重要“福”文化艺术成果。

3. “福”文化文创实践类专家，应当在文创产品研发、设计实践，或在重大文创项目策划、市场推广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在业内有较大影响力。

四、推荐要求

（一）推荐范围：各地各单位可推荐本地、本系统、本单

位的人员,也可根据平时工作联系情况,推荐外地(包括外省)、外系统、外单位人员,包括民间人士。

(二) 推荐数量:

1. 各设区市委宣传部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宣传与影视发展部分别推荐各类专家不少于 10 人,其中应当有一定数量的理论研究、民俗研究类专家。

2. 省委党校、省社会主义学院、省委党史方志办、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,省文联、社科联、社科院,福建日报社、海峡出版发行集团、炎黄文化研究会主要推荐理论研究(民俗研究)类专家,每个单位推荐不少于 5 人。

3. 省教育厅负责组织推荐有关高校专家不少于 20 人,各类别均应有一定数量。

4. 省工信厅、文旅厅、广电局分别推荐专家不少于 10 人,以文创实践类专家为主。

(三) 推荐程序。各地宣传部负责汇总本地推荐专家;省教育厅负责汇总推荐高校领域专家;协会、重点企业的专家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荐(其中省属国有文化集团直接推荐)。

(四) 其他要求。请于 2 月 25 日前报送相应类别专家,并附推荐表及汇总名单。推荐表由专家及所在单位及推荐单位盖章(如无固定单位可直接盖推荐单位章),寄至省委宣传部文化产业处,电子版发到邮箱 xcbwcc@126.com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“福”文化工作专家推荐表
2. 推荐专家名单汇总表

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

2022年2月9日

（联系人：陈烨，联系电话：87802359，传真：87761272，
联系邮箱：xcbwcc@126.com）

附件 1

福建“福”文化工作专家推荐表

姓名:	性别:	出生年月:
身份证号码:		工作所在地:
学历:	学位:	
工作单位及和职务:		
专业技术职务:		
办公电话:	移动电话:	
通讯地址:	邮政编码:	
申报类别 (“福” 文化理论研究<民俗研究> / 艺术创作 / 文创实践)		
主要相关工作成果 (不超过 200 字):		
所在单位意见: (盖章) 年 月 日		
推荐单位意见: (盖章) 年 月 日		

附件 2

推荐专家名单汇总表

推荐单位(盖章):

时间: 年 月 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所在单位及职务	专业技术职务	身份证号码	联系方式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... ..						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中共福建省委宣传部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9 日印发